

哈尔滨工程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激励政策导读

面向对象	主要内容	描述	责任单位
院系	院系目标责任书考核	依据《哈尔滨工程大学学院目标责任书考核办法》（哈工程校发〔2019〕110号）执行。	发展计划处
	教学单位绩效评价	依据《哈尔滨工程大学教学单位绩效评价办法》（哈工程校发〔2019〕106号）执行。	人力资源处
	学院人才培养工作评价	依据《哈尔滨工程大学学院人才培养工作评价方案》执行。	本科生院
	院系创新创业实践工作评价	依据《哈尔滨工程大学院系创新创业实践工作评价体系》。	校团委
教师	岗位职责	依据《哈尔滨工程大学关于落实教育教学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》（哈工程党发〔2016〕48号）执行，教师聘期岗位约定书。	各院系
	岗位津贴	指导学生创新创业活动，计入工作量。	各院系
	绩效津贴	依据《哈尔滨工程大学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》（哈工程党发〔2016〕50号）执行。	本科生院
		指导学生创新创业获奖，计入年底奖励。	各院系
	职称评聘	指导学生创新创业获奖作为高级职称评审可选条件之一；职称评聘时享有“特别申报通道”。	人力资源处
学生	保研	可获得个性化保研资格。	各院系
		学优保研可加分。	
	奖学金	陈赓奖学金、社会奖学金、优秀学生奖学金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等评比中可加分。	学生处 各院系
	荣誉	创新标兵、创新先锋寝室、创新之星、创业之星等评比中主要依据。	学生处
	学分	依据《哈尔滨工程大学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哈工程校发〔2016〕174号）执行，参加竞赛、项目，发表论文、获得专利等可取得创新创业学分。	本科生院

咨询地点：启航活动中心353室；咨询电话：82519007